

「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2024.12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委託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委託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委託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之來源（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委託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委託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委託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調整。 2. 為使顧客清楚了解本行個人資料來源，故修改本行蒐集說明並新增適用法規條文與告知事項。
<p>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p>	<p>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因應實務情境，增加個人資料類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人資料為準。		
<u>三、個人資料之來源</u> <u>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客戶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本行向第三人(例如：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合法蒐集。</u>	本項新增	為使顧客清楚了解本行個人資料來源除直接蒐集及公開資料外，亦包含向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故增訂個人資料之來源。
<u>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u> <u>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u>	<u>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u> <u>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u>	編號調整。
<u>六、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u> ... (十一)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 <u>國內</u> 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撤回或修正委託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	<u>五、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u> ... (十一)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 <u>原註冊</u> 通路撤回或修正委託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資， <u>若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重要個資須於本行營業場所辦理。</u>	1. 編號調整。 2. 原因應「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第九條所訂定之內容，考量玉山銀行數位身分驗證管理要點之適用範圍及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數位身分驗證之實務運作方式，故進行調整。
<u>七、其他</u>	<u>六、其他</u>	編號調整。